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8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8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刊登在2026年11月2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2,405,2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275%。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1,283,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388%。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21,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87%。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1,322,3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9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8,6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448%。

1.02 选举吴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1,365,1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1,4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2608%。

1.03 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1,376,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2,3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2337%。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迪先生、吴金祥先生、雷鸣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俊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1,318,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6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4,5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0793%。

2.02 选举宋培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1,316,7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5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3,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9454%。

2.03 选举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1,319,7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7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6,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128%。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俊龙先生、宋培林先生、唐炎钊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吴迪、吴金祥、雷鸣；

（2）独立董事：吴俊龙、宋培林、唐炎钊；

（3）职工代表董事：姜庆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1,985,7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7%；反对 357,8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8%；弃权 61,7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程濂律师、于贤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